

合同编号：2018GY-DC27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
(2018-2020 年)

委托方：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受托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4日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受托方（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为做好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 年), 满足项目工作的要求, 2018 年 5 月, 甲方委托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 年) 招投标工作。根据中标通知书, 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法、投标文件、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就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 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 年)。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要求, 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工程验收、资金渠道、新增耕地来源、质量、类型(区分水田、旱地) 和面积, 以及相关文件、图件、表册档案材料建立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二) 根据核查内容以及核查情况, 编制并提交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核查报告及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三) 对补充耕地质量和耕地提质改造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新增耕地来源和耕地提质改造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确保新增耕地来源和耕地提质改造来源的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

编制完成并提交 2018-2020 年期间各市县所有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核查报告及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资料。

上述成果资料各须提供纸质版、数字化光盘各 6 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进度:

1. 甲方根据补充耕地项目和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界线、新增耕地范围界线、耕地提质改造界线和相关材料后, 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核查报告及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2. 2018 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服务质量要求: 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成果应符合《农用地定级规程》(GB/28045-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28047-2012) 要求, 满足补充耕地项目和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相关备案需要。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 年) 工作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经费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 520, 000. 00 元)。

(二) 支付方式:

第一笔项目经费: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贰万整 (¥420,000.00 元);

第二笔项目经费: 乙方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贰万 (¥420,000.00 元);

第三笔项目经费: 乙方于 2019 年 5 月底前验收 2018 年度成果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贰万 (¥420,000.00 元);

第四笔项目经费: 乙方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贰万 (¥420,000.00 元);

第五笔项目经费: 乙方于 2020 年 5 月底前验收 2019 年度成果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贰万 (¥420,000.00 元);

第六笔项目经费: 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贰万 (¥420,000.00 元);

(三)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农行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单位: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账号: 21-1050 0104 0001 739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 年);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和验收,并有权使用工作成果数据。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并提交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工作成果,同时应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作经费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若不能满足质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确保通过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二)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事项通过传真等方式来往的，经双方认可，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而甲乙双方又未能就合同延期达成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修改完成时间须符合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

(三)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提前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实际投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实际投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

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乙方（盖章）：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4日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邱其艳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4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 2888 号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工作(2018-2020年)项目本身(项目全称)，2018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1.形成2018年度完工待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报告及质量等级评定报告；2.形成2018年度完工待验收的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核查报告。2019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1.形成2019年度完工待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报告及质量等级评定报告；2.形成2019年度完工待验收的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核查报告。2020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1.形成2020年度完工待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报告及质量等级评定报告；2.形成2020年度完工待验收的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核查报告。评标工作于2018-05-23日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万元，中标下浮率：/，工期：2020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负责人：符瑜，注册证号：460022198004060044，质量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06月07日